

证券代码：603977

证券简称：国泰集团

编号：2024 临 003 号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3月26日下午15: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熊旭晴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了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同意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可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不转股、不送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 临 005 号）。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2023 年度述职报告》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七）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辛仲平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 2023 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 临 006 号）。

公司独立董事已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审议通过了《2023 年环境、社会与治理（ESG）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公司 2023 年度环境、社会与治理（ESG）报告》。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

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确保公司 2024 年度经营业务的顺利开展，满足公司经营投资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共计不超过 44.58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授信主体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授信期限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20,000	一年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20,000	一年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20,000	一年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30,000	一年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10,000	一年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青云谱支行	20,000	一年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30,000	一年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30,000	一年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昌分行	15,000	一年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10,000	一年
	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	100,000	一年
中国农业银行南昌分行	20,000	一年	
江西国泰利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1,000	一年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2,000	一年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青云谱支行	1,000	一年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1,000	一年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2,000	一年
江西虔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1,000	一年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青云谱支行	1,000	一年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800	一年
北京太格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广安门支行	5,000	一年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	5,000	一年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	一年
江西拓泓新材料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2,000	一年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市分行营业部	500	一年
江西澳科新材料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市分行营业部	500	一年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三石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新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孔目江支行	5,000	一年
江西宏泰物流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30,000	五年-七年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五年-七年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30,000	五年-七年
合计		445,800	

具体融资金额将视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情况，以公司实际发生融资金额为准。

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公司及子公司共计使用授信额 10.37 亿元，未使用额度 20.79 亿元。

上述授信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相关协议签署之日起开始计算。同时为提高工作效率，保证融资业务办理手续的及时性，提请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在上述额度内代表公司签署与授信相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法律文件并办理相关手续。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同意为控股子公司江西拓泓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2,500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江西拓泓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 临 007 号）。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4 年自有资金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同意使用不超过 60,00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由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等文件资料，有效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 临 008 号）。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会计估计变更。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 临 009 号）。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相应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 临 010 号）。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审计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试行）〉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管理办法（试行）〉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